**不同意聲明書**

立書人瞭解，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按立書人為以下事務之行為人(請勾選)

捐款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捐款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金額新台幣 元整。

接受獎助人/學校: 於民國 年 月 日接受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金額新台幣 元整。

茲此聲明不同意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將立書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公開

此 致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

立書人：

地址: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